

淄建发〔2024〕10号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 办法（2023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建设局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，规范全市建设领域各方主体计价行为，优化计价依据管理，发挥市场在工程造价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写了《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（2023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、装饰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城市地下综合管

廊、房屋修缮、市政养护维修、仿古建筑、古建筑修缮、环境卫生作业等专业工程的计价活动。

二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仍按原规定的计价依据版本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，联系电话：0533-2303079。

附件：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（2023）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26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印发